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和平路十號）

主席：林政潭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蔡廷暉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會員代表 240 人，實到 206 人（含委託 51 人），缺席 1 人，請假 34 人；列席非代表之理監事 11 人，勞工董事 2 人，投資理財委員 1 人。（詳參附件大會簽到表）

二、確認議程：詳見會議手冊

三、理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四、監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五、會務報告

- 1、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3.2.21 至本會進行 113 年優良工會初選訪視，會談紀錄詳第 13 頁。
- 2、本會榮獲 113 年臺北市優等優良工會（受評 80 分以上且依分數排序為 4 至 10 名），獲獎牌、肩帶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另增加勞動教育補助額度新臺幣 10 萬元。
- 3、本會成功爭取主管加給。
- 4、關於退休人員退休金拆單事宜，本會爭取行方業已同意辦理中。
- 5、本月接獲兩起職場不法侵害通報案件。

6、113.9.12、9.13、9.18 本會辦理三場新進人員勞動教育訓練，新增會員 226 人。應主管機關建議，首次辦理 AI 相關課程，主題為「金融業人工智慧發展趨勢與勞動力的協作與培訓」。

六、勞工董事報告

吳德仁董事、蔡能松董事口頭報告。

七、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報告

(依據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第 9 條：應推派一至二員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報告及備詢。)
第 6 屆姚君潛、吳俊吉、李承澤、蘇芳儀、陳品蓁口頭報告。
第 7 屆選任後至今尚未召開會議。

八、投資理財委員報告 (詳本會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評價表)

洪宇曦委員口頭報告。

九、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2 年 4 月 14、15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1、案由：本會 112 年度預算表，提請審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本會 111 年度收支明細表 (決算表) 及存款餘額證明，提請審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3、案由：是否修訂本會章程。

決議：1、「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修訂為「各複數工會」。

2、在職各幹部分別於下屆實施。

3、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經臺北市勞動局 112.5.25 審核表示意見後，送 112.6.15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

4、案由：修改本會「組織章程」、「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5、案由：因留職停薪未續扣會費 4 個月，復職後生產欲申請生育補助遭拒。

決議：授權理事會審視討論。

執行情形：送 112.5.12 第 8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討論，維持原來的辦法；本會另贈生育禮品。

臨時動議

1、案由：試辦本會會員配偶或未婚子女之團體意外險。

決議：1、眷屬年齡部分授權理事長與保險公司接洽。2、通過。

執行情形：經 113.5.12 第 8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討論，投保人數需有 500 人以上；於 112.6.15 至 112.6.25 調查投保人數未達 500 人。

2、案由：配合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五一遊行活動。

決議：1、動員 30 人，依爰例辦理；2、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十、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3 年度預算表，提請審核。(附件一)

說明：

一、113 年度預算表經 112.11.17 第 8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本會「駐會理事長補助辦法」(附件二)，追加「其他」預算 12 萬元。

三、本會 113.2.20 第 8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出席國際性勞工組織之世界性會議（例如 ILO 國際勞工組織、ILC 國際勞工大會、ITUC 國際工會聯合會等），全額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洲際性會議，本會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的 1/2。」擬追加「旅費」預算 5 萬元。

決議：通過，追加預算：「其他」為 12 萬元，「旅費」為 14 萬元，「訴訟費」為 12.5 萬元。

提案 2.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2 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及存款餘額證明，提請審核。（附件三）

說明：

一、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決算書（表），應經監事會審核，並由監事會決議，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案經 113.2.29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建議決算表註明投資概況。

提案 3.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近期接獲會員申訴，建議有關本會結婚禮金辦法應當恢復並追溯至 112 年 1 月 1 日。

說明：

一、本會禮金辦法註銷，增加生育慰問金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施行至今，惟會員持有不同看法，是否恢復，提請討論。

二、本案經 112.6.5 第 8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送理事會討論；經 112.6.15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送下屆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是否恢復結婚禮金。

決議：通過，114 年恢復辦理會員結婚禮金，同時追加會員禮金預算。

提案 4.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改本會多項選舉辦法，詳參附件四。

說明：

一、修訂本會公股董事選舉辦法、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團體協約選舉辦法、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二、本案經 112.8.14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不修訂，其餘選舉辦法通過修訂。

提案 5.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改本會「生育及疾病住院慰問」補件期限。

說明：

一、本會各項慰問辦法皆因未註明補件期限，故而讓申請案件費時許久才完成給與，為顧及會員權益及保管等相關問題，在此增訂提出申請後，經通知缺件 1 個月內未補齊文件者，失其申請效力。

二、本案經 112.8.14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自正式通知缺件「次日」起，計算一個月之補件期限。

提案 6.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討論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中有關會員資格的認同是否增訂為新進行員除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109 年 11 月 1 日以後入會，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

二、邇來新進同仁申請慰問案件增加，考量新進同仁入行即加入本會但繳費未滿一年，囿於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之規定，因而喪失其申請權利，為提升會員對工會認同感，故此增訂。（惟需判定住院病故是否為尚未入工會的病

史)

三、本案經 112.11.17 第 8 屆第 8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修改成「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新進人員除外」，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訂定本會會員申訴辦法，詳附件五。

說明：

一、113.2.21 北市勞動局工會訪視，建議本會明訂會員申訴辦法。

二、113.2.29 第 8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建請行方提高行員貸款額度，如夫妻雙方均為行員，額度提高至 2,000 萬元。

說明：

一、房價高漲時代，行員貸款額度每人已提高至 1,200 萬元，為夫妻同仁共同額度仍限制於 1,600 萬元，不符同仁期待。

二、113.2.29 第 8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照案通過，送代表大會行文行方辦理。

決議：行文行方辦理。

提案 9.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各複數工會會員則依照工會法第十九條規範參加選舉。另總經理、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總經理、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後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被選舉也不得擔任本會各項幹部。另總經理、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總經理、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各複數工會」就所謂的複數工會必須是各個工會之間的組織範圍有所重疊。
- 三、本會原組織章程「各複數工會」已被勞工局糾正，應恢復原條文。
- 四、修正後以符合原大會代表之意。
- 五、113.8.14 第 8 屆第 11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有關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14 條內容：「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副理事長繼任之；副理事長有兩位時，應於 14 日內召開臨時理事會票選繼任理事長，由監事會召集人自兩位副理事長中抽籤一人召開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條文第 14 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至二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理事長及理事任期均為四年（至第 4 年七月二十日止）。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二、修正後以符合原意。
- 三、113.8.14 第 8 屆第 11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正本會規定：工會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代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提請討論。（組織章程第 22 條：幹部或外派人員無故連續缺席會議二次（含）以上（海外分行除外），視為辭職，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

說明：

- 一、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 2 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本部針對臺端提出 4 項疑義，分別說明如下：有關「連續 2 次」係指接連 2 次理事、監事會議而言，且依本部 89 年 9 月 6 日台內社字第 8973518 號函釋，連續 2 次會議應屬正式會議（有達法定人數出席而成會）始能計算。

依本部 79 年 2 月 26 日台（79）內社字第 779204 號函釋，有關「無故缺席」所稱「無故」一詞，係指無合法之原因或無正當理由者而言。爰此，「無故缺席」即指無合法之原因或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

有關「視同辭職」係指該缺席之理、監事，雖未提出書面辭職，然因符合「連續 2 次無故缺席會議」之要件，則視為其辭去理、監事職務，並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惟依本部 90 年 5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9016889 號函釋，理事、監事確實有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且秘書處亦能明確舉證時，得不需經理事、監事會議通過，逕依上開規定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俾便會務之順利推展，惟事後仍應提理事會、監事會報告。

- 二、113.8.14 第 8 屆第 11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

決議：通過。

提案 12.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12 條：「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一至三人，因實際任務需要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組長由理監事

或代表兼任。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總幹事職稱已依工會法更改為秘書長
- 二、組織章程刪除內容中「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
- 三、113.8.14 第 8 屆第 11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

決議：通過。

提案 13. 提案人：魯開慶 連署人：陳營尉

案由：

- 一、恢復退休同仁享有原在職 48 萬 13% 存款。
- 二、退休同仁之退休金 13% 優惠存款，可以拆單方式存儲。
- 三、97 年後入行同仁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三年定存 + 3% 希望能往上提升。

說明：

- 一、諸多公股行庫（第一銀行、兆豐銀行...等）退休同仁依然享有 48 萬 13% 之福利。
- 二、同為官股銀行土地銀行退休金優存 300 萬部分，可以拆單方式辦理存儲，避免導致單筆利息超過現行法規貳萬元，產生二代健保等費用。
- 三、鑒於近年物價高漲，惟現行政策僅 3 年定存 + 3%，以現行利率按退休金 500 萬試算約月領約 20800 左右，公保對比勞保反而凸顯差異，比目前政府基本工資還低，如何招募及吸引人才加入，降低年輕族群離職率，盼弭平 97 前 97 後隔閡。

辦法：龍頭銀行由工會領導員工凝聚共識，跟資方爭取最大福利。

決議：併第 15 案，送勞資會議討論。

提案 14. 提案人：劉火旺 連署人：董慧美

案由：建請提升本行四職等駕駛、技工至五職等（暫稱駕駛技術員及技術員），以提昇基層勞工工作士氣，增加人力資源運用彈性及配合政府照顧基層勞工青年的政策。

說明：在老年化、少子化衝擊下，本行亦面臨招募員工不易不足之窘境，導致遇缺遇退不補，分行人力越來越少，人力調度愈形緊缺，許多原本屬於職員的工作委由駕駛、技工支援（如會計傳票之編號、整理、合計），目前本行駕駛、技工很多均擁有大學學歷，其工作能力及敬業態度不輸一般職員，故建議此案，提升其職等視同職員。可從事一部分職員的工作。

辦法：四職等駕駛、技工欲晉升五職等駕駛技術員及技術員者需五年年資，考績 3 甲 2 乙以上且須銀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證照考試合格。

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提案 15. 提案人：葉秀玉 連署人：洪傳殷

案由：為爭取且留任優秀人才，建請本行同仁退休後仍得享有行員存款 48 萬（職員）、28 萬（工員）之 13% 優惠，並可選擇公保月退。

說明：金融業務日趨繁重與複雜，且人口老化造成勞動力下降，各行各業多屬缺工狀態，現階段爭取優秀人才為本行首要之務。而本行新進同仁人數逐期減少，且退休福利大不如前，中階主管加速提前退休，優秀的年輕行員多選擇福利較好的公司任職，而致現階段各營業單位多有人力吃緊之情事。同仁努力工作就是為了改善家庭生活及未來退休生活無虞，惟本行退休行員無法比照勞保退休可選擇月退，眼前退休只有一筆錢，隨著通貨膨脹，未來基本生活真的可以無憂嗎？還是晚景淒涼？為保障 96 年以後進行之行員未來退休能維持基本生活，並以好的福利制度留住優秀人才，建請工會表率為行員的後盾。

辦法：建議持續向主管機關提案：

- 一、退休後仍繼續保留行員存款 48 萬（職員）、28 萬（工員）之 13% 優惠。
- 二、公保比照勞保可任選月退及一次退方式。

決議：併入第 13 案討論。

提案 16. 提案人：葉秀玉 連署人：洪傳殷

案由：為減輕行員工作壓力及舉薦真正優秀人才，建請取消行內證照考試或降低升遷計分基準。

說明：

- 一、為爭取升遷分數，爾來多有同仁須利用上班之餘，耗時背誦行內證照相關考題及 SOP，造成同仁壓力及影響工作生活平衡之情事。雖行方為使同仁熟讀規範之立意良善，惟考量實務作業分工多元且各有專業性，縱使同部門之同仁亦非得全然熟悉彼此之工作內容，更遑論對多如牛毛且時時更新之規定逐一熟記。
- 二、在此情形下，多數同仁僅係以強行背誦方式記憶相關規定，一知半解且多屬短期記憶，實難以就實務操作融會貫通，恐無法達成行方期待同仁熟悉業務之原意，亦可能影響認真精進業務卻不善背誦同仁之升遷。
- 三、另就第一案提及，本行近年中階主管加速提前退休，致營業單位多有以高級辦事員擔任主辦的情事，除因業務壓力沉重及現代社會工作價值觀轉變，升遷制度未臻完備而使主管懸缺未補亦係重要因素，爰建請放寬各級主管的升遷名額，以解主管不足。

辦法：

- 一、建請取消行內證照考試或降低升遷計分比重，或升遷制度採多元化方式遴選優秀人才。
- 二、建請提高同仁教育訓練之頻率與提升訓練內容之質量，以訓練取代背誦考試，使同仁更得熟悉實務操作。
- 三、建請放寬各級主管的升遷名額，以解主管不足。

決議：未通過；經現場會員代表表決，同意取消 37 票、不同意取消 48 票。

提案 17. 提案人：金甌 連署人：李志雄

案由：聽聞？有單位故意以考績連續多年打乙之方式，霸凌依法進用之身心障礙之員工（工會會員），迫使其主動離職或申請調職其他單位，造成該員工身心上極大痛苦。希望工會主動為行員發聲，保障身心障礙會員之權益。
（詳投影片）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工會依法向人資單位調閱受害員工考績紀錄，並向本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員工照護小組」提出檢舉，亦可向「行政院勞動部勞工申訴單位」

檢舉（因涉及勞工霸凌），或向友好之立法委員陳情。

決議：通過。

提案 18. 提案人：阮呂文欽 連署人：何宗翰

案由：修正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當選理、監事名額之比例，55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刪除「55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各工會皆無此項限制。
- 二、依據本國工會法及細則並無此項規定，違反選舉之意義，非民主之行為。
- 三、刪除「55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以符合民主之精神行為。

決議：通過刪除；經現場會員代表表決，同意刪除 66 票、不同意刪除 14 票。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 5：1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日期：113年9月20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003	營業部	王光瑩	委託	003	營業部	時云慶	委託
003	營業部	蔡侑辰	蔡侑辰	004	發行部	胡健智	胡健智
004	發行部	許琨讚	委託	004	發行部	陳慧真	阿慧真
005	公庫部	王淑慧	王淑慧	007	館前分行	林建宏	請假
008	信託部	邱倩萍	委託	008	信託部	蔡明言	蔡明言
008	信託部	陳柏勳	陳柏勳	009	臺南分行	陳璋宗	陳璋宗
009	臺南分行	曾天益	委託	010	臺中分行	李霜聆	李霜聆
010	臺中分行	劉火旺	劉火旺	010	臺中分行	董慧美	董慧美
011	高雄分行	蔡武男	蔡武男	011	高雄分行	朱津禾	朱津禾
012	基隆分行	李正宗	李正宗	012	基隆分行	洪傳殷	委託
013	中興新村分行	曾昭鑫	曾昭鑫	014	嘉義分行	吳俊吉	吳俊吉
014	嘉義分行	沈嘉明	沈嘉明	015	新竹分行	蔡妍妍	蔡妍妍
015	新竹分行	李志雄	李志雄	016	彰化分行	劉宥榕	劉宥榕
016	彰化分行	劉楸宏	劉楸宏	017	屏東分行	曾春來	曾春來
017	屏東分行	李政賢	李政賢	018	花蓮分行	林軍帆	委託

***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日期：113年9月20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019	延平分行	袁紹文	委託	020	中山分行	周穎玲	請假
021	高雄加工 出口區分行	劉俊佑	劉俊佑	022	宜蘭分行	朱建宜	委託 ✓
022	宜蘭分行	黃耀宗	黃耀宗	023	臺東分行	李承澤	李承澤
024	澎湖分行	陳淑美	陳淑美	025	鳳山分行	楊志煌	楊志煌
025	鳳山分行	梁卜分	委託	026	桃園分行	程信政	程信政
026	桃園分行	徐正龍	委託	027	板橋分行	蔣蕙鎂	委託
027	板橋分行	吳忠烈	委託	028	新營分行	王隆志	王隆志
029	苗栗分行	林耀源	委託	029	苗栗分行	許鳳銘	委託
030	豐原分行	洪菽陽	洪菽陽	031	斗六分行	張維良	委託
031	斗六分行	林子堯	委託	032	南投分行	洪政宏	洪政宏
033	南門分行	林宥妍	林宥妍	034	公館分行	林玉枝	林玉枝
035	左營分行	陳麗文	陳麗文	036	北投分行	洪木川	洪木川
037	霧峰分行	王元龍	委託	038	金門分行	李紀欣	李紀欣
039	馬祖分行	陳婉萍	委託	040	安平分行	謝德緯	請假
041	中壢分行	徐秀凌	徐秀凌	041	中壢分行	李秀蓁	李秀蓁

***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日期：113年9月20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042	三重分行	李岳龍	李岳龍	043	頭份分行	陳錦如	委託
044	前鎮分行	蘇森雄	蘇森雄	045	城中分行	劉淑芳	請假
046	民權分行	楊雅芬	委託	047	潭子分行	呂幸橘	呂幸橘
048	連城分行	郭柏崙	請假	049	員林分行	鄭文化	鄭文化
049	員林分行	陳文英	陳文英	050	松江分行	羅珍娥	羅珍娥
051	鼓山分行	林宗德	林宗德	052	龍山分行	楊振德	楊振德
053	忠孝分行	劉美蘭	劉美蘭	054	信義分行	喻韋欽	喻韋欽
054	信義分行	黃幸堂	黃幸堂	055	復興分行	林宏銘	林宏銘
056	三民分行	陳蓓芳	陳蓓芳	057	臺中港分行	張惠美	張惠美
057	臺中港分行	鄭凱元	鄭凱元	058	羅東分行	陳怡聲	陳怡聲
059	埔里分行	陳光義	委託	060	岡山分行	何文賢	何文賢
061	新興分行	芮明芳	芮明芳	062	苓雅分行	柯昭廷	柯昭廷
064	松山分行	陳秋雲	陳秋雲	065	健行分行	柯建宇	柯建宇
066	中和分行	陳俊杰	陳俊杰	067	太保分行	林玉文	委託
068	竹北分行	薛芳琪	薛芳琪	068	竹北分行	吳順瑞	吳順瑞

*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日期：113年9月20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06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葉秀玉		070	士林分行	楊永安	
071	新莊分行	黃榮隆	委託	072	大甲分行	陳世文	
073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陳竹光	委託	074	樹林分行	王子明	委託
075	新店分行	張襄琦		076	國際部	林玲玲	
076	國際部	黃琇琪		077	徵信部	謝玉珍	委託
079	黎明分行	許宗仁		080	民生分行	陳宜孜	委託
081	永康分行	許時源	委託	082	三多分行	林金盛	
083	紐約分行	吳強生	請假	085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王以文	委託
086	大安分行	朱兆傑		087	華江分行	周明聰	委託
088	潮州分行	蘇芳儀		089	蘇澳分行	孫綻緯	
090	大雅分行	林淑娥		091	楠梓分行	楊麗玲	
092	臺中工業區分行	王俊吉		097	企劃部	黃金華	委託
098	秘書處	李孟奇	委託	099	人力資源處	王少文	
100	會計處	黃治偉		102	資訊處	阮呂文欽	
102	資訊處	陳淑華	委託	102	資訊處	洪逸瑋	

***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日期：113年9月20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03	經濟研究所	林映玲	林映玲	104	法令遵循處	葉明軒	葉明軒
106	敦化分行	尤惠靖	尤惠靖	107	南港分行	蔡阜廷	蔡阜廷
108	和平分行	林秋萍	委託	109	水湳分行	王振旭	王振旭
110	中崙分行	曾世輝	曾世輝	111	土城分行	周富祥	請假
113	不動產 管理部	盧金禮	盧金禮	113	不動產 管理部	何宗翰	何宗翰
114	香港分行	楊宗恩	委託	115	桃園國際 機場分行	黃麒元	黃麒元
115	桃園國際 機場分行	杜天正	杜天正	116	大昌分行	蕭美惠	委託
117	東京分行	何峻杰	請假	118	五甲分行	鄭力原	鄭力原
119	博愛分行	賴昆睦	賴昆睦	120	中庄分行	史榮傑	史榮傑
121	平鎮分行	林振聲	林振聲	122	仁愛分行	黃桂敏	黃桂敏
123	南崁分行	陳瑞洲	陳瑞洲	124	圓山分行	郭顯揚	請假
125	董事會 秘書室	高淑齡	委託	127	政風處	徐昌熠	徐昌熠
128	行員訓練所	林柏成	林柏成	129	職工福利 委員會	林政潭	林政潭
133	總務處	陳達裕	陳達裕	133	總務處	黃以誠	委託
135	五股分行	陳淑敏	委託	136	大里分行	王忠	王忠

*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日期：113年9月20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37	安南分行	戴琴鳳	委託	141	西屯分行	陳善忠	委託
142	天母分行	姚秀娥	委託	143	鹿港分行	王志杰	委託
144	內壢分行	蔡麗麗	委託	145	董事會 稽核處	徐國珍	委託
145	董事會 稽核處	彭昇裕	委託	146	臺南科學 園區分行	王耀興	委託
147	虎尾分行	鄭湘樺	委託	148	淡水分行	陳姿吟	委託
149	授信審查部	張彩綉	委託	150	消費金融部	蕭進修	委託
150	消費金融部	林賜璽	委託	151	財務部	黃國鑫	委託
151	財務部	林建宏	委託	152	債權管理部	吳俊德	委託
152	債權管理部	張鴻祺	委託	153	內湖分行	馮娟莉	請假
154	嘉北分行	許純瑛	委託	155	東港分行	謝東山	委託
156	汐止分行	蔡東良	委託	157	梧棲分行	羅惠珠	委託
159	小港分行	郭祺授	委託	160	中屏分行	林柏杉	委託
162	群賢分行	宋全	請假	164	北大路分行	林良彥	委託
165	文山分行	吳凌皓	委託	170	太平分行	黃崇展	委託
171	德芳分行	王志成	委託	172	建國分行	簡永發	委託

*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日期：113年9月20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76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廖俱成	委託	185	數位金融部	梁蕙年	梁蕙年
186	東桃園分行	羅豐億	羅豐億	187	蘆洲分行	呂淑卿	委託
19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鄭銘興	鄭銘興	210	倫敦分行	黃齊翰	委託
215	風險管理部	賴妍靜	賴妍靜	218	臺北港分行	張正屏	張正屏
220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林正立	林正立	221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	蔡宜能	委託
223	東湖分行	廖惠民	廖惠民	224	高榮分行	蔡能松	蔡能松
225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蔡侑吉	蔡侑吉	226	龍潭分行	李維華	委託
227	仁德分行	陳品蓁	陳品蓁	228	林口分行	張德川	張德川
229	木柵分行	王玉潔	王玉潔	230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王文裕	王文裕
231	財富管理部	姚淑容	姚淑容	232	採購部	邱柏錚	委託
232	採購部	金甌	金甌	233	貴金屬部	呂玉玲	呂玉玲
233	貴金屬部	陳美蓉	缺席	235	公教保險部	黃淑玲	委託
235	公教保險部	謝幸存	謝幸存	236	武昌分行	陳營尉	陳營尉
236	武昌分行	魯開慶	魯開慶	238	臺北分行	陳淑卿	陳淑卿
239	金山分行	陳僑興	陳僑興	240	信安分行	陳美珍	請假

*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日期：113年9月20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241	劍潭分行	黃啟民	黃啟民	242	萬華分行	張孝忠	請假
243	板新分行	余杰樺	委託	244	新永和分行	辜惠民	辜惠民
245	南新莊分行	林日淳	林日淳	247	新明分行	馮輝衢	馮輝衢
248	六家分行	吳奇沛	委託	249	北臺中分行	陳素英	委託
252	嘉南分行	馬秋吟	馬秋吟	253	南都分行	趙敏雄	委託
255	北高雄分行	邱孟鴻	邱孟鴻	256	成功分行	林世昌	林世昌
257	北花蓮分行	藍祥益	藍祥益	267	國內營運部	莫運美	莫運美
267	國內營運部	陳家珍	陳家珍	269	企業金融部	彭郁方	委託
270	新湖分行	陳春福	陳春福	271	五福分行	陳江龍	陳江龍
272	六甲頂分行	李文彰	請假	277	上海分行	李秀月	委託
278	中都分行	洪淑麗	洪淑麗	279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藍寬裕	請假
280	新莊副都心分行	黃柏琪	黃柏琪	283	仁武分行	黃正德	黃正德
287	廣州分行	林中義	委託	288	福州分行	王俊凱	委託
289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	蕭文國	委託	290	臺中精密園區分行	楊子寬	楊子寬
297	亞矽創新分行	邱振達	委託	299	資通安全處	徐詩婷	徐詩婷

*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講師、列席幹部及會務人員簽到表

日期：113年9月20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講師	葛百鈴	葛百鈴	11	監事	陳怡伶	陳怡伶
2	常務理事	吳德仁	吳德仁	12	監事	楊若筠	楊若筠
3	理事	姚君潛	姚君潛	13	投資理財 管理委員	洪宇曦	洪宇曦
4	理事	史育松	史育松	14	秘書長	蔡慈文	蔡慈文
5	理事	徐宗偉	徐宗偉	15	秘書	梁景揚	梁景揚
6	理事	吳宙益	吳宙益	16	秘書	蔡廷暉	蔡廷暉
7	理事	徐文龍	請假				
8	理事	王秋月	王秋月				
9	理事	劉志威	劉志威				
10	監事會 召集人	魏鴻響	魏鴻響				

***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銀工會113年度預算表

附件(一)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兩年度預算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8,800,000	8,800,000	0	
臺幣利息收入	78,000	90,000	12,00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補助款	300,000	300,000	0	勞教及Line@補助
會員代表大會	250,000	250,000	0	行方及眷屬費用歸墊
代付款				會員訴訟相關費用退回
收入合計	9,428,000	9,440,000	12,000	
會議費	300,000	300,000	0	
活動費	1,652,000	1,552,000	-100,000	
組訓費				
勞動教育費	140,000	140,000	0	
會員代表大會	500,000	500,000	0	
上級工會費	250,000	250,000	0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40,000	0	
辦公室設備	10,00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15,000	0	
旅費	90,000	90,000	0	
交通費	30,000	30,000	0	
訓練費			0	
顧問費	90,000	90,000	0	
雜費	150,000	150,000	0	
推廣費	120,000	120,000	0	
修繕費	10,000	10,000	0	
訴訟費	0	100,000	100,000	會員訴訟費用
代付款	100,000	100,000	0	代理會員訴訟相關費用
郵電費	150,000	150,000	0	
保險費	100,000	120,000	20,000	投保級距提高
勞工退休準備金	100,000	120,000	20,000	投保級距提高
薪資支出	800,000	800,000	0	
加班費	70,000	70,000	0	
會務人員獎金	200,000	200,000	0	
會員慰問金	3,000,000	3,000,000	0	
會員子女獎學金	900,000	900,000	0	
會員團體意外險	2,900,000	3,000,000	100,000	增加退休會員團體意外險
會員紀念品				
其他				
支出合計	11,917,000	12,057,000	140,000	113年度預算結餘：-2,617,000
銀行帳號	111.12.31結餘	112.12.31結餘		
NO.052-004-63779-1	9,959,065	3,243,593		
NO.003-004-25498-8	4,990,613	5,060,414		
NO.003-007-57566-4				
NO.003-001-31827-5		12,878		臺灣PAY專戶
NO.236-001-23190-1	7,500,000	15,000,000		投資理財專戶(含投資基金)
零用金	50,000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22,499,678	23,366,88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駐會理事長補助辦法

102年11月12日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非設籍於北北基同仁，經代表大會票選而擔任本會理事長，應駐會需要適應給予生活上雜項補助，以鼓勵外縣市幹部參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理事長駐會之生活雜項：
- 一、宿舍使用費。
 - 二、水、電、瓦斯費。
 - 三、搭乘火車、客運或高鐵返家之交通費用。
- 以上雜費補助自第6屆起實施，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整，須出示相關憑證方得請領。
- 第三條 駐會理事長使用之公務手機由工會提供，每月覈實補助電信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貳仟元整。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三)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2年度收支明細表 (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12年度預算	112年度決算	112年度增減數	比率	說明
會費收入	8,800,000	8,829,385	29,385	100%	
臺幣利息收入	78,000	130,170	52,170	167%	臺幣定存400萬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22,620	22,620		優良工會獎金
補助款	300,000	277,380	-22,620	92%	勞教及Line@補助
會員代表大會	250,000		-250,000		大會費用歸墊調整
代付款		990	990		會員訴訟裁判費
收入合計	9,428,000	9,260,545	-167,455	98%	
會議費	300,000	155,459	144,541	52%	
活動費	1,652,000	19,740	1,632,260	1%	
勞動教育費	140,000	164,642	-24,642	118%	全額勞動局核銷(113年初入帳)
會員代表大會	500,000	212,077	287,923	42%	
上級工會費	250,000	190,000	60,000	76%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39,458	542	100%	
辦公室設備	10,000	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1,550	13,450	10%	
旅費	90,000	47,527	42,473	53%	
交通費	30,000	3,870	26,130	13%	
顧問費	90,000	90,000	0	100%	
雜費	150,000	44,653	105,347	30%	
推廣費	120,000	116,525	3,475	97%	
修繕費	10,000	0	10,000	0%	
訴訟費					
代付款	100,000	0	100,000	0%	
郵電費	150,000	84,565	65,435	56%	
保險費	100,000	99,256	744	99%	
勞工退休準備金	100,000	99,841	159	100%	
薪資支出	800,000	694,557	105,443	87%	
加班費	70,000	35,412	34,588	51%	
會務人員獎金	200,000	125,756	74,244	63%	
會員慰問金	3,000,000	2,204,608	795,392	73%	
會員子女獎學金	900,000	824,000	76,000	92%	
會員團體意外險	2,900,000	2,939,842	-39,842	101%	保費調漲
會員紀念品					
其他					
支出合計	11,917,000	8,393,338	3,523,662	70%	預算結餘：-2,489,000
銀行帳號		112.12.31結餘			決算結餘：867,207
NO.052-004-63779-1		3,243,593			
NO.003-004-25498-8		5,060,414			臺幣定存4,000,000元
NO.003-007-57566-4		0			
NO.003-001-31827-5		12,878			臺灣PAY專戶
NO.236-001-23190-1		15,000,000			投資理財專戶 (含投資基金)
零用金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23,366,885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財務：



製表：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5524490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240129 Jan 29, 2024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52004637791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截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3,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3,243,593.00 新台幣 參佰貳拾肆萬參仟伍佰玖拾參元整 N.T. DOLLARS THREE MILLION TWO HUNDRED FORTY THREE THOUSAND FIVE HUNDRED NINETY THREE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3,243,593.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圖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圖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 OTH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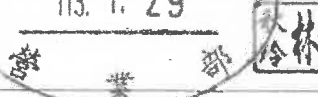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14)

113. 1. 29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240131 Jan 31, 2024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03004254988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截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3,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5,060,414.00 新台幣 伍佰零陸萬零肆佰壹拾肆元整 N.T. DOLLARS FIVE MILLION SIXTY THOUSAND FOUR HUNDRED FOURTEEN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5,060,414.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 OTHERS			

Very truly yours,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153

臺灣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

存戶姓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截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如下：			
帳號	幣別	帳戶餘額	(單位：元)
003007575664	人民幣	0	
備註：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X)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X)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X)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X)本存款已被扣押圈權。			
()其他：			

臺灣銀行
臺灣分行
(17)
113. 2. -2
營業部
有權人員簽章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240201 Feb. 01, 2024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03001318275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存款 Passbook Demand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截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3,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12,878.00 新台幣 壹萬貳仟捌佰柒拾捌元整 N.T. DOLLARS TWELV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SEVENTY EIGHT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12,878.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 _____ OTHERS _____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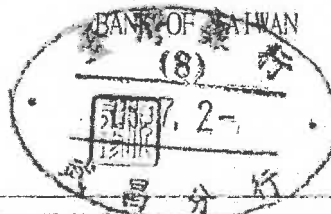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240702 Jul 02, 2024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236001231901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存款 Passbook Demand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截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3,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4,531,065.00 新台幣 肆佰伍拾參萬壹仟零陸拾伍元整 N.T. DOLLARS FOUR MILLION FIVE HUNDRED THIRTY ONE THOUSAND SIXTY FIVE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4,531,065.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 _____ OTHERS _____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8)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一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六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或擔任企金徵信、初審職務合計滿六年以上者。 3.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滿四年者。 <p>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p>	<p>第一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u>除依本會章程規範外</u>，應具備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六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或擔任企金徵信、初審職務合計滿六年以上者。 3.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滿四年者。 <p>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p>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八條 本會推選之勞資會議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p> <p>2、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之會員（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p>	<p>第八條 本會推選之勞資會議代表<u>除依本會章程規範外</u>，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p> <p>2、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之會員（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p>

團體協約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9條 本會推選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p> <p>2、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之會員（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p>	<p>第9條 本會推選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u>除依本會章程規範外</u>，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p> <p>2、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之會員（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p>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四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p> <p>2.連續繳費滿<u>六</u>年以上之行員。</p>	<p>第四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u>除依本會章程規範外</u>，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p> <p>2.連續繳費滿<u>四</u>年以上之行員。</p>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三條 選舉採無記名、連記名，選務單位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7日前將選舉公報公告，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稱、服務單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選舉<u>除依本會章程規範外，且須連續繳費滿三年以上者</u>，採無記名、連記名，選務單位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7日前將選舉公報公告，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稱、服務單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p>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且現入會須連續滿一年並連續繳費滿一年以上者。</p>	<p>第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除依本會章程規範外，且須連續繳費滿一年以上者，始得參選。</p>
<p>第二條 單位會員 5 人以下不設會員代表，單位會員 6 人以上 5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1 人，單位會員 51 人以上 10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2 人，單位會員 101 人以上設會員代表 3 人，單位會員代表最多 3 人為限，候補會員代表同會員代表名額設置。</p>	<p>第二條 單位會員 5 人以下不設會員代表，單位會員 6 人以上 8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1 人，單位會員 81 人以上，設會員代表 2 人，單位會員代表最多 2 人為限，候補會員代表同會員代表名額設置。</p>
<p>第三條 會員代表由各單位本會會員（含贊助會員）依民主程序自行選舉產生，每位會員皆得為候選人，惟本會贊助會員具投票權但不得擔任代表。每位會員投票圈選人數不得高於單位應選會員代表名額，採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記法，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會員代表及候補會員代表。</p> <p>若單位會員代表候選人採登記制，應事先公告單位內所有會員登記時間，並公告選舉時間。</p>	<p>第三條 會員代表由各單位依民主程序自行選舉產生，每位會員投票圈選人數不得高於單位應選會員代表名額，採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記法，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會員代表及候補會員代表。</p> <p>若單位會員代表候選人採登記制，應事先公告單位內所有會員登記時間<u>三日以上</u>，並公告選舉時間。</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會員申訴辦法草案

第一條 目的：

本會為維護會員個人合法之權益，倡導公平、公正、團隊和諧之精神，強化會員向心力，並促進勞資和諧，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申訴；

- 一、會員個人或集體因公司現行制度、規章、獎懲、考核、行政措施規定有損應有權益或不當處置者。
 - 二、遭受其他行員違規、濫權或不當行為有損害者。
 - 三、業務上遭遇困難或其他與公務有關影響個人權益者。
 - 四、檢舉違規或性平案件未獲處理者。
 - 五、遭受管理階層或上級單位威壓或業務職級上壓迫者。
- 前項之申訴範圍僅限於本公司人員、有業務相關或從屬人員。

第三條 申訴人權利：

- 一、申訴案件提出後，原申訴人得以書面請求撤回，但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申訴案，但工會得視處理情形於不損害申訴人之權益下，報請理事長核定繼續或停止辦理。
- 二、申訴事由除違背法令或第四條第二款情事外，對申訴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處分、歧視、脅迫或阻止其申訴。工會對提出申訴之會員有義務善盡保護之責。

第四條 申訴人之義務：

- 一、申訴人必須按規定之書表格式（如附表一，詳手冊第 58 頁）填寫申請書，並具真實姓名，否則不予處理。
- 二、申訴人應於第二條第一項之事由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案件經查若有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工會不予處理，情節重大則依本會章程第 8 條處理。
- 四、申訴案件於處理期間，申訴人須忠實答覆查詢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第五條 申訴處理組織及職掌：

- 一、本會由常務理事會，負責審理議決調查會員申訴之案件。
- 二、工會理事長負責審理會議之召集及指派調查委員；調查委員負責申訴案件之事實調查，並作成建議案送請常務理事會審理。工會秘書負責綜理並監督審理結果之執行。

第六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必須以真實姓名填具申請書掛號或利用工會 Line@ 提出申訴。
- 二、秘書單位收申訴案件後應以工會 Line@ 告知申訴人，並於二個營業日內判斷申訴案是否成立者，並簽報理事長核閱，理事長則依申訴內容性質，指派適當之調查委員，調查應於十個營業日內完成事實調查及建議方案提送常務理事會。
- 三、管理階層或上級單位對調查委員之調查未能有效合作配合，則工會密件函請聯合會或當地勞動局或立法委員或其上級機關協助處理。
- 四、常務理事會於收到調查結果及建議方案後當月內開會審理並進行議決，案情若複雜時得經申訴人同意後，再延長為下次開會審理議決。
- 五、常務理事會之審理結果須於二日內利用工會 Line@ 通知申訴人審理結果。
- 六、申訴人對常務理事會之處理不滿時，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提出新理由或新證據向秘書單位申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保密、利益迴避、改進事項：

- 一、所有申訴案件於處理申訴過程中及事後，均需要絕對保密，不得洩露申訴人之姓名、職稱或其他身分資料。若須以書面方式自相關單位或個人查證時，應重新繕寫，不得附申請書或其複（影）本。申訴案其所有資料，均須由秘書單位編號保管五年後銷毀。
- 二、若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須主動申告逕行迴避，若為理事長或常務理事時應另指派他人代理審理議決。
- 三、審理結果，由秘書單位以工會 Line@ 方式回覆申訴者，如有必要本會秘書得指示承辦人摘錄須執行或改進事項，通知相關單位辦理。

第八條 本申訴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